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847,016	26.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041,990	4.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39,492,325	10.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52,962	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11,413,077	3.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1,698,003	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9,572,616	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6,063,193	1.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深圳千帆企航壹號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5,097,899	1.42%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丹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72,450	0.99%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為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越疆有限合夥及秦墨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相關受控法團各自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見「股本一[編纂]」。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洋先生為包括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在內的三個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洋先生被視為於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相關受控法團各自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見「股本一[編纂]」。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由深創投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創投被視為於南山紅土及紅土創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相關受控法團各自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見「股本一[編纂]」。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